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7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9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載，就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持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為93,549,498股及363,781,194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8%及16.26%。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各為1,779,501,367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6,832,05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2017年8月7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 | 675,812,356 (69.16%) | 301,382,621 (30.84%)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